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孟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孟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伍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自小客貨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更因酒後注意力、判斷力均下降而發生交通事故，幸未肇致他人受傷。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未曾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經判處罪刑之紀錄。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2 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  
03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復斟酌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而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社會大眾用路  
06 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威脅等情節，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07 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8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  
09 數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  
10 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瓊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603號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603號

08 被 告 高孟婷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高孟婷自民國113年12月8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  
16 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住處飲用酒類，明  
17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上午7時35分許，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  
20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  
21 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賀明榮停放於路邊之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  
23 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4 公升0.32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高孟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  
28 證人賀明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29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  
02 場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張建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盧珮瑜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